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自願公佈

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據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0港元之票據。

由於配售票據僅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並取決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之權利，故配售票據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9)(「結好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結好金融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結好金融及配售代理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票據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0港元之票據。

承配人

票據承配人之挑選及將分配予任何特定承配人之票據金額將由配售代理釐定,惟須遵守配售協議。

配售期

配售期將由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及發行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日期)止,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配售票據之完成

配售票據將按批次完成，而各批次之最低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且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除非將予發行票據之尚未完成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票據可以未完成金額予以發行。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最高為1,500,000,000港元
- 利率 : 第一年為年利率7%及第二年為年利率8%，按365日為基準每日累計，須每半年支付
- 違約罰息 : 倘本公司違約支付票據之任何到期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該款項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由原定到期日起至實際悉數付款之日(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止，按年利率12%及每月複利計算之罰息
- 到期日 : 就各批次票據而言，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二(2)週年當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 面值 : 票據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10,000,000港元及其後每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票據地位 : 票據構成本公司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勝或優先權，及至少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因法律條文之強制性及一般適用而可能規定具有優先權之該等責任除外

- 可轉讓性 : 票據可以最低面額 10,000,000 港元及其後每 1,0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予任何人士
- 提前贖回 : 本公司可藉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15 天且不超過 30 天之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為不可撤銷)，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按於協定贖回日期時未償付本金之 100% 連同累計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而非部份票據
- 到期時贖回 : 除非獲提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票據文據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如本公司並無付款、本公司就票據或其項下之任何責任違約、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超逾協定上限之交叉違約、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資不抵債、清盤及未履行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之判決、非法及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超過十五(15)個連續交易日(為履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 A 章之公司行動除外))，票據將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付還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及放債以及證券經紀業務。假設票據獲悉數配售，配售票據之最高本金總額將達 1,500,000,000 港元。扣除與配售票據有關之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為有吸引力的機會出現時之未來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票據僅按竭盡所能基準作出並取決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終止之權利，故配售票據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司」	指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之持有人
「票據」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將由本公司設立及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票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利率7%及年利率8%)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票據之任何個人或個體

「配售票據」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蘇家樂先生、李春陽女士及周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